

清科观察：国家高新区 VC/PE 投资与优惠政策梳理二：上海张江

2013-02-27 清科研究中心 张琦

2012 年 8 月，“新三板扩容”获批，天津滨海高新区、上海张江高新区和武汉东湖高新区成为首批扩容试点园区；2013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运行，“新三板”交易模式正式诞生；2013 年 2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引入做市商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场外市场的种种举措为各地高新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值此时机，清科研究中心特推出《2013 年国家高新区 VC/PE 行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本报告特选取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深圳高新区作为标杆，通过对这五个国家级高新园区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旨在通过借鉴标杆园区的成功经验，提出进一步推动地方高新园区股权投资业发展的业内看法和建议。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年初，国务院正式批复张江高新区成为继中关村、武汉东湖高新后的第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 年来，张江园区形成了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低碳与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确立了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科技园区的地位。2011 年，张江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达到 8,231.84 亿元，同比增长 23.4%，而到 2020 年，张江高新区将基本建设成为世界一流高新区。

张江地区积极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深化科技、金融、资本有效互动，目前，园区初步形成了覆盖企业各成长阶段的投融资服务体系。通过浦东政府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了社会资本，建立了多个专业产业基金；园区内形成了张江科投、浩成创投两大母基金和汉世纪等子基金；股权投资机构近年来也加速集聚，2011 年国内最大的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落户园区，目前已有各类投资机构 189 家，管理基金总数达 423 亿，VC/PE 投资量累计 160 亿，已培育上市企业 30 家。张江集团的张江小贷、张江担保等，累计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超过 50 亿。2012 年，“新三板扩容”首批试点园区花落张江，此次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旗下的 1 区 12 园全部纳入此次试点范围，“大张江”的 2 万多家企业中已有 200 多家为“新三板”挂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40 余家企业与券商签订了“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截至 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成立，8 家企业先后挂牌。

工商登记

表 1.2.2.1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政策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形式	货币	-
首期出资	-	-



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	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合伙人人数	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不多于 50 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不多于 200 人	-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财政税收

表 1.2.2.2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纳税原则	“先分后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缴纳
G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投资收益或者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L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
法人股东（合伙人）所得税征收	法人合伙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其他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奖励补贴

表 1.2.2.3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奖励补贴政策规定一览

奖励补贴类型	政策规定
落户奖励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给予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 给与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补贴: 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 给予 5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 给予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 给予 1500 万元。
	3) 对已享受过落户一次性补贴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 按新引进企业的条件和补贴标准, 对其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注册资本规模的, 补足与《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不足部分。
	4) 对未享受过一次性落户补贴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 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达到新引进企业一次性落户补贴条件且增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 按其增资金额 1% 给予相应补贴(保留到十万元), 补贴金额不超过同等规模新引进企业的补贴标准。
	5) 根据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资金累计扩大规模, 补足与《实施细则》的奖励不足部分。
	6) 享受补贴机构的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人才补贴	1) 对新引进的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 以及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资本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高管人员, 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 20 万元; 对未享受过高管人员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 在 2011-2015 年期间,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累计增资金额达到 5 亿元, 以及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累计新增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的, 对其高管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 20 万元。
	2) 对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管人员、专业骨干人员, 经综合考核评定, 给予一定人才补贴。
办公用房补贴	在陆家嘴和张江开发区域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在一定租赁面积范围内, 三年内给予 500 元/平方米/年的房租补贴(包括 2008 年至 2010 年间享受房租补贴的股权投资企业); 在上述区域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购房房价给予 1.5% 的补贴; 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房租补贴, 可由其申请全权委托日常运营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
风险补贴	对符合申请风险救助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 经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理事会核准, 风险救助专项资金对投资于经认定的上海高新技术企业的, 可按不超过投资损失的 50% 给予补助; 对其中投资于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可按不超过投资损失的 70% 给予补助。风险救助专项资金向申请补助的机构拨付救助资金的总金额将不超过该机构向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累计缴纳风险准备金总金额的 200%。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政府资金支持

表 1.2.2.4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规定一览

政府引导基金			政策规定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投资方式	参股	1) 新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新参股设立的主要投资于种子期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且全部出资在 3 年内到位, 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 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既有投资业绩;
			3) 获得引导基金扶持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4) 重点投资于政府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中的种子期和创业早中期企业, 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
			5)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优先投资于上海市范围内的企业。
		跟进投资	1) 跟进投资对象仅限本市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 且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在本市的早中期创业企业;
			2) 创业投资企业对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项目已经选定且尚未完成实际投资, 跟进投资价格不高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价格, 且申请跟进投资额不超过其实际现金出资额的 50%; 对种子期企业, 跟进投资额不超过其实际现金出资额的 100%;
			3) 申请跟进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4) 获得引导基金扶持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浦东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参考政策:

2004.12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006.12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0.10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05 《上海市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 (修订)》

2008.12 《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2013.01.01 失效)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678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